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滁州恒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恒大”)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滁州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三)期限:无固定期限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12%

(六)利息支付:每满12个月之日结算利息

(七)还款保证: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加项目资金由我司专人负责监管的组合方式

(八)贷款用途:专项用于滁州恒大名都二期项目开发建设。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滁州恒大成立于2013年4月2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4年3月24日增资至2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友兵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注册地址:滁州市非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汽车城A区)3幢2单元1003室

主要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艺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014,707,523.05 | 1,115,255,597.20 |
| 负债总额 | 733,137,263.21 | 913,051,622.24 |
| 净资产 | 281,570,259.84 | 202,203,974.96 |
| 项 目 | 2014年度 | 201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339,877,999.00 | --- |
| 净利润 | 67,775,554.55 | -17,796,025.04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滁州恒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基本情况

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是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滁州恒大是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永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滁溪路278号财富广场二期A座15层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09日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制冷,空调设备安装,园艺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210,445,364.26 |
| 负债总额 | 3,888,360,566.73 |
| 净资产 | 322,084,797.53 |
| 项 目 | 2014年度 |
| 投资收益 | 276,375,144.29 |
| 净利润 | 276,358,909.23 |

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采取恒大地产合肥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及我司专人负责监管的组合方式,确保贷款投向滁州恒大名都二期项目开发建设,并由专人全程参与资金监管,可以较好地保证该笔贷款的本金安全,滁州恒大实际控制人的连带责任保证,可以降低违约风险,贷款项目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滁州恒大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由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滁州恒大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70,800万元(含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8%,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 关于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1日、12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邓贵亮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6。

2.投票简称:“辉隆投票”或者“辉隆优投”。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辉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一 |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15年11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1月12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6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有关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林秀浩先生原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241,218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7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其中已质押股份76,600,23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59%,占公司总股本469,459,458股的16.32%。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3日完成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瑞泰科技 CP001,代码:041469056)的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65天,发行年利率为6.60%。详见2014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10月24日到期,公司已按期兑付该短期融资券本息。

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95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招商引资的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番府【2011】175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展贸城”)在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内累计收到重大项目发展扶持资金35,983,5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以上补贴确认为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的受益期限平均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贴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9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通知,金投金融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金投金融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金投金融的股票信息如下,证券简称:金投金融,证券代码:83402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目前,公司共持有金投金融股份40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9.63%。

金投金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进行了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5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6日发出,于2015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与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1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6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与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与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园建设”)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福州泰禾拟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最终持有北京瑞坤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坤置业”)49%股权。

瑞坤置业系北京丽春湖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北京科技园建设持有其90%股权、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昌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丽春湖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沙河北侧,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36,634.887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78,813.75平方米。福州泰禾拟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最终持有瑞坤置业49%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营业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瑞坤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97,142.75 | 280,911.78 | 67,530.62 |
| 负债总额 | 271,495.91 | 248,156.92 | 38,473.85 |
| 净资产 | 25,646.84 | 32,754.86 | 29,056.77 |
|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2,131.00 | 28,054.52 | 94,992.95 |
| 净利润 | -128.01 | 3,698.09 | 5,357.32 |

股东情况:

投资前:北京科技园建设持有其90%股权、兴昌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投资后:北京科技园建设持有其48%股权、福州泰禾持有其49%股权、北京科技园建设全资子公司持有3%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福州泰禾与北京科技园建设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各方认可后,甲方应就评估报告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履行核准程序。股权交易价格和增资款项计算均以核准后的评估报告金额为准。

2、评估报告核准完成后,乙方以货币形式购买股权及向标的公司增资,并遵循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3、增资完成后3个月内,甲方将持有的项目公司3%的股权以股权划转或转让的形式转归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4、最终重组后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构成为甲方持有标的公司48%的股权,甲方全资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的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

5、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各类职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2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采取合作开发的方式参与昌平丽春湖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公司与北京科技园建设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符合公司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等强势区域,深耕一线市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利用公司资金、品牌的优势,加速项目的拓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州泰禾与北京科技园建设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86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10月29日下午15:00-17: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公司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投资者说明会,此次活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康春华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严希阔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充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重复问题及答复不再累述):

1、问:公告说“公司将于2015 年10月29 日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1、公司所筹划事项的具体进展、2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3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及4预计复牌时间等作出说明。”那就请主动详细说明一下上述5个问题吧?

答:尊敬的投资者朋友,您好!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由于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在境外,涉及多家境内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一旦具备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立即召开会议,在审议并披露相关议案后申请股票复牌。

谢谢!

2、问:公司为了此次潜在并购,具体拟计划融资金额为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朋友,您好!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本次具体拟计划融资金额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

谢谢!

3、问:许总您好!十一之后网上盛传合兴要收购国际纸业亚洲包装部分;您怎么看?

答:尊敬的投资者朋友,您好!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具体请您关注公司公告。

谢谢!

4、问:能详细介绍一下合兴包装合伙《港囧》出品的囧盒子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朋友,您好!

根据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为拓展销售渠道、创新盈利模式,设立北京盒子有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目的和影响如下:

(1)构建以“盒子”为媒介的新形态传媒体系。充分利用盒子的高流通性及使用的普遍性,将其作为高效的信息传播渠道并开发其商业应用。

(2)发展以“盒子”为载体的新产品销售模式。利用二维码等科技手段,将盒子作为商品销售的线下推广及交易渠道,同时搭建线上盒子商城(平台)与之相配合,打造全新的商品销售模式。

(3)实现以“盒子”为原型的衍生品开发。提升盒子的储物、装饰功能,融入设计并改进材料,开发盒子生活美学产品。

(4)打造后电影时代知识产权商业应用的新格局。创造出更多盒子与电影IP相融合的应用模式,提升电影IP的资本价值。

(5)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创新型包装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公司在包装个性化定制领域的用户拓展等产生积极影响,更快实现公司个性化包装O2O项目。

谢谢!

5、问:未来几年,公司如何定位,哪些市场更适合公司产品的长远发展?

答:以“包装+”等新业务,通过自建和投资并举的方式,重点发力PAAS业务、定制化O2O服务、包装“新媒体”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最终打造行业资源整合及分享平台。

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查阅。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70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949,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3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形成的前提和背景

上市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焦作鑫安”,2011年7月25日起变更登记为现名)于2008年12月22日被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执行重整计划时的流通股股东(以下定义为“原流通股股东”)为8,234户,持有上市公司全部的流通股股份49,171,200股。按照2009年4月20日签署的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上市公司原流通股股东(8,234户)无偿让渡15%的股份共计让渡7,371,452股流通股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该部分让渡过户的流通股股份被上市公司19户原债权人和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这20户同时还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这20户上市公司新股东的形成,构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极其特殊的前提和背景。

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所有老股东(包括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为解决上市公司债务问题而各自无偿让渡出了一部分股份,在这一背景下,为充分平衡各方的利益需求,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上市公司以原流通股股东(指破产重整前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东,此概念下同)持有的为上市公司债务重整而让渡15%流通股份后的流通股本41,799,748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原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每10股获得6股,转增后,相当于送股情况下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402股。

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中,原流通股股东享受股改对价,新流通股股东(指通过破产重整获得流通股的19家债权人和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20户,此概念下同)不享受股改对价。

2、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表决通过情况

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10年9月27日经上市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安排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间和进程

2011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编号为:2011-019号《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原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2011年6月27日。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如下:

| 序号 | 日期 | 事项 | 交易状态 |
|---|---|---|---|
| 1 | 2011年6月23日 |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 暂停上市 |
| 2 | 2011年6月24日 | 股改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 暂停上市 |
| 3 | 2011年6月27日 | 原流通股股东所获定向转增股份到账 | 暂停上市 |
| | |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鑫安” | |

2、获得对价股份的对象、范围和执行情况

截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为执行公司重整计划让渡股份的原流通股股东。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2009年破产重整期间取得限售股份的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地传媒”)A股股票自1997年3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由于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三年连续亏损,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自2008年1月3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自2008年6月24日起至2009年12月止,完成了《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重整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与执行期终结的完整司法程序,化解公司破产清算的法律风险。2009年3月18日,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或“集团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37,130,822股),持股比例为28.70%,成为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并承诺将其拥有的出版、印刷、物资贸易等业务和资产注入公司。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无任何承诺。

2009年8月28日,焦作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管理人账户中的非流通股10,818,741股全部由集团公司受让。集团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交易转让。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2010年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1]048号)以及2011年上半年已实现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201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359号文),公司A股股票获准于2011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大地传媒的47,949,563股。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登记持有的焦作鑫安37,130,822股非流通股,以及依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给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增持但尚未过户的10,818,741股非流通股,除承担股权分置改革法定承诺外,特别承诺如下:①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焦作鑫安股份和已裁定尚未过户的焦作鑫安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②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在焦作鑫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后12个月内,将向焦作鑫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将其拥有的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汇林钰业有限公司76%股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88.24%股权、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经营的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业务相关资产注入焦作鑫安,注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规定需要回避的除外),以优化焦作鑫安资产质量,恢复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注:上市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日起恢复上市交易。2011年12月2日成为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G日),上市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的限售期从2011年12月2日起计算。

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要求,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就持有大地传媒的股份情况,做出如下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在6个月内不减持大地传媒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2015-053号公告)

3、2015年10月28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承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47,949,563股股份自解除限售流通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7,949,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股东名称 | 目前持有限售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重(%) |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